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聂嘉同志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东华门街道办事处戴卫兵（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作为本单位合法授权代表，就北河沿直管公房小区热力管线改造施工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职务：\_\_\_\_\_ 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330719197801233514 \_\_\_\_\_



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聂嘉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05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热力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小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2 号 1 幢 201 室

发包人为建设东华门街道北河沿直管公房小区热力管线改造（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华门街道北河沿直管公房小区热力管线改造

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19946-XM001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工程范围：涉及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及银闸胡同路口附近区域；

工程内容：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热力管道翻修及路由调整、新建阀门检查室 2 座，及相关的土建工程、管沟拆改等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0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8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固定单价\_\_\_\_\_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万零陆仟叁佰壹拾壹元陆角贰分（人民币）

（小写）¥：1006311.62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51552.32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7056.04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注：承包人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含财政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发包人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在每次支付前，承包人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的请款要求配合发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等材料，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如承包人未能提供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等材料或未能配合发包人进行请款，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违约责任。发包人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等费用。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上限不超过北京市发改委批复同意、且扣除工程项目其他费后的财政资金补贴金额。具体支付金额及方式由发包人、承包人与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三方协议约定。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胡磊；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11119810719081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 211202420240273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2420240273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2420240273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5)0000864。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最后报价一览表；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采购需求书；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两\_\_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盖章）

承包人：北京热力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主任：

或其委托代理人：

责任科室：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年3月9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9日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条款

本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内容。

府

府

08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北京热力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冯雨亭

职 称：/

联系电话：010-6559482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05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最后报价一览表；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采购需求书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填空内容分别限于采购需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

## 1.6 承包人文件

###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指定时间执行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按发包人要求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    

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在各方面都是完整和符合有关规范的，承包人须对自己提供文件的正确性负责。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_\_\_\_\_ / \_\_\_\_\_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_\_\_不要求\_\_\_（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除气候条件以外的一切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 \_\_\_\_\_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_\_\_\_\_ / \_\_\_\_\_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 \_\_\_\_\_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_\_\_/\_\_\_，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 /（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不给予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 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2019年10月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 \_\_\_\_\_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_\_\_\_\_ / \_\_\_\_\_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 / \_\_\_\_\_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_\_\_ / \_\_\_\_\_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_\_\_\_\_ / \_\_\_\_\_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_\_\_\_\_ / \_\_\_\_\_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合同金额的 0.1%，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金额乘以 0.1%乘以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金额的 3%，违约金达到逾期违约金上限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且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 \_\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_\_\_\_\_ / \_\_\_\_\_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 \_\_\_\_\_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_\_\_\_\_ / \_\_\_\_\_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_\_\_\_\_ / \_\_\_\_\_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_\_\_\_\_ / \_\_\_\_\_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 \_\_\_\_\_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 / \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 / \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为：\_\_\_\_\_ / \_\_\_\_\_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 / \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_\_\_\_\_ ±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 年 11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_\_\_\_\_ / \_\_\_\_\_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_\_\_\_\_ / \_\_\_\_\_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6.1.2.4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_\_\_/\_\_\_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_\_\_执行\_\_\_（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_\_\_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_\_\_（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其中：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 50%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采用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a 合同履行过程中，完成工程量达到 80% 以上时，支付进度款（合同价款 30%）；

b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工程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最终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注：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本工程进度款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进度为准。）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合同价款 3 %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 不支付（支付/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竣工图纸、竣工验收申请、中间验收资料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遵从监理人的指令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7日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_\_\_/\_\_\_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_\_\_/\_\_\_

(5) 保险期限：\_\_\_/\_\_\_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_\_\_/\_\_\_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_\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_\_\_/\_\_\_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为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 / \_\_\_\_\_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_\_\_(1)\_\_\_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_\_\_(2)\_\_\_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

